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7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镇平县石佛寺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镇平县石佛寺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物业安保、公务灶及办公楼保洁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镇平县石佛寺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物业安保、公务灶及办公楼保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62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省上口香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31日